

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法規，其一般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提供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計劃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稅率主要如下：

- (一) 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下述(二)、(四)、(五)項有規定的外，稅率為17%；
- (二)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
 - (a)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三) 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一)、(二)、(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 (四)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調整如下：

- (一) 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二) 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
- (三)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四) 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 (五) 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印花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的國家外籍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徵稅條約所協議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稅收協議國家外籍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即適用於所有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測試」，如納稅人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安排的優惠待遇，則不得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及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卻無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納稅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扣除購買價後的售價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規定亦載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11號)。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尚不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上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須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印花稅法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文件。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賬目支付和轉移。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經營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該等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發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政策進一步要求境內機構對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留存境外應主動履行報告手續，同時加強銀行對境內機構外匯利潤匯出、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相關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管理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